

111學年度閩東語文(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直播共學師資徵選簡章

壹、目的：

-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111學年度將辦理國民中小學以及高級中學閩東語文直播共學，為不易聘得此語言別師資之學校，提供直播教學服務。
- 二、為培訓充足且具備直播教學技巧的優秀閩東語文師資，特招募具備閩東語文教學經驗之各界人士(詳報名資格)，以確保「閩東語文」直播共學之教學品質，建立良好教學模式。

貳、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招募類科別：閩東語文

伍、徵選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至少高中職畢業，具下列資格四擇一者，始得報名：

- 一、取得國中小教師閩東語文研習時數之現職老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東語文口語表達流利之退休教師。
- 四、閩東語文口語表達流利以及願從事閩東語文教學者。

陸、徵選項目：

項目	徵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
1	閩東語文授課教學人員(不含正式教師)	20名	若干名	國小:640元/節 國中:720元/節 高中:800元/節
備註	1.111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2.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同年度內另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徵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徵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4.學校正式教師若以部分時間支援，將依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超鐘點方式支付鐘點費，並由國教署另案簽核經費轉撥給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柒、工作內容：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閩東語文課程。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簡章請自行於本專案網站下載。

- 一、本專案網址：<https://livestudy.tw/>。
- 二、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止。
- 三、有意願者請盡速填寫網路報名表單：<http://gg.gg/xw2rg>。
- 四、後續相關消息及名單將於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公告。

玖、徵選方式：

書面 審查 文件	自傳	經歷表 (占書審成績 比例30%)	閩東語文簡單教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70%)	閩東語文試教影片 (此題為加分題)
文件 說明	請用300-500字 做簡單的自我介 紹，並說明您加 入閩東語文直播 共學的動機。	請條列您過 去的教學經 歷，作為我 們後續排課 的參考。	請您撰寫閩東語文 直播共學一節課(國 小40分鐘、國中45 分鐘、高中50分鐘) 簡單教案，以簡案 格式即可，書寫格 式不拘。	請您拍攝一部閩東語 文試教影片，含上課開 始與結束，不限年級別 ，您可以自選教材與內 容，長度大約10分鐘， 形式不拘，附影片連結 於文件上。
書面 審查 標準	(1)分數達90分以上者，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即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談。 (2)分數達80分以上者，納入閩東語文人才資料庫，因此我們會視情況協助您參加需要的增能研習，並於112學年度閩東語文直播共學正式辦理後安排開課。			
面談	口試成績占30%，口試時間3分鐘。 朗讀課文以及試教成績占70%，準備約15分鐘的教學演示，演示時間視情況而定。 評分標準含教學有效性、教學流暢性、表達能力、時間控制等。 朗讀課文範圍：閩東語文五上教材-課本PDF https://pse.is/3qmmv ，閩東語文五上教材-線上音檔- https://pse.is/3m82y 。試教範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閩東語文部編版內容擇一。			

拾、閩東語文教學教師之義務：

- 一、若為學校正式教師，請務必先徵求聘任學校同意報名參加直播共學，並以各校辦理超鐘點支給，經費將由國教署依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另案簽核給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二、應全程參與相關師資培訓課程、課程共備會議、閩東語文課程教學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及計畫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所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
- 三、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閩東語文課程教學計畫，明定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邀請閩東語文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須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授課，並依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設計教學

活動及教材，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並應將授課教材置放於本計畫所建置之網頁上，俾供欲學習閩東語文民眾瀏覽使用。

五、須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人員共同開闢網上或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達授課教師與協同人員或師生間雙向溝通。

六、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立即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人員聯繫，並通知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倘經處理後仍無法排除狀況，應於下一堂課程前，通知相關單位安排時間上線錄影或於上課當日下午4時前，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給予參與學校，由該校現場協同人員協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外參與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七、上課期間，倘有請假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前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及參與學校，經前揭2單位同意後，於上課當日之前二日下午12時前，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予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參與學校正常上課並確實記錄上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八、須配合參與學校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學生上課期間出缺勤，由參與學校現場協同人員於紀錄表上登錄。

九、計畫執行期間教師須無償配合執行單位之規劃數位教學內容，製作閩東語文相關教材編輯，與拍攝教學示範影片。

拾壹、注意事項：

一、教學內容以使用部編版教材為原則，並應配合各班學生學習差異，自編教材或利用數位學習資源。

二、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三、錄取人員應恪守「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依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本單位聘用之教師，未經同意，不得於學期中離職。倘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現職兼任教師，未經同意於學期中離職者，教育部國教

署將函請該師原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倘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學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聘任期限未到者，未經同意於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違反契約者應賠償本計畫自違反契約日起至新聘教師聘約生效日前之課堂費用(費用按違反契約日起以全月薪資比例支付)。

五、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意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課，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本計畫係為落實關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維護其學習部定閩東語文之品質與成效，爰本計畫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之兼課(超時授課)時數，得不受前揭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限制。

六、錄取人員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進行各項教學相關工作事宜。

七、同意將直播共學課程影片擁有著作財產權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業務範疇內使用，同意範疇詳見<https://pse.is/3xsqgk>。

八、凡報名本計畫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現職兼任教師及閩東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學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請先行審慎評估自身之時間規劃，避免錄取後因故放棄。倘未經同意而放棄者，造成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不便與困擾，教師五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敬請配合。

九、錄取人員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評估，教學人員之課前準備、行政配合、上課出缺勤及課堂中教學內容，若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

十、本招募簡章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聯絡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 邱小姐 (02)8521-9417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來電

電子信箱:livestudy111@gmail.com